澳門足球總會

兒童保護政策

目錄

1 兒童足球發展概況

2 政策目標

3 政策原則

4 安全措施

5 招募、篩選與培訓

6 比賽、活動及訓練營

7 透明度及教育

1 兒童足球發展概況

近年來，兒童足球正在快速發展，由於兒童年齡偏小，身體協調能力較弱，身心尚未完全發育成熟，運動過程中勢必會出現因各種原因造成的碰撞，或是受到侮辱、侵犯隱私等情況。如何解決上述問題，促進兒童身心健康、體魄強健、全面發展及自由成長，又能保證其不受到威脅顯得尤其重要。參照國際足聯章程的第三條規定：尊重所有國際公認的人權，並促進對這些權利的保護。此外，它皆在支持實施國際足聯 2.0 發展方案，該計劃要求保護兒童免受潛在的威脅，並保護他們在足球運動中的權利。

2 政策目標

為確保兒童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足球給他們帶來的收穫，澳門足球總會作為澳門最高足球管理機構，有權利和義務提出一系列兒童保護政策確保兒童在足球環境中的安全，並把這項政策實施於所有由本會管理及舉辦的計劃和活動中。

3 政策原則

- 原則一
  - 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確保兒童得到保障，致力於加強他/她們對足球的享受和表現。

- 原則二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規定兒童權利將在足球比賽中得到尊重和促進。除特殊因素外：
    1) 在本篇內容中，無論兒童居住國的成年年齡如何，將所有 18 歲以下的個人稱為“兒童”。
    2) 每個兒童都有權在安全和包容的環境中參加足球比賽，沒有一切形式虐待、騷擾和剝削的環境。
    3) 我們把兒童放在球員、裁判、支持者或他們在足球中可能扮演的其他角色之前。
    4) 我們需要認識到，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是不尊重兒童權利，絕對不會被容忍。
    5) 兒童有權在整個遊戲中參與和表達意見，包括在制定保障政策和實施方面有發言權，並在有關他/她們的所有決定和行動中考慮他/她們的觀點和意見。

3 政策原則

- 原則三
  - 本文中的原則和做法適用於所有兒童，不因種族、膚色、族裔、民族或社會出身、性別、殘疾、語言、宗教、政治見解或任何其他見解、財富、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歧視。

- 原則四
  - 保護兒童是每個人的責任，無論我們來自哪個國家，也無論我們在足球中扮演什麼角色，當兒童由我們照顧時，我們有責任保護他/她們。

4 安全措施

1、兒童參與足球訓練的要求及基本安全保障

1.1 堅持原則

- 兒童足球訓練必須堅持以“健康發展”、“安全第一”的原則，要充分考慮*天氣*、*場地*、*裝備*等方面的安全因素，儘量避免意外傷害事故的發生。
  - *天氣*：
    - 雷雨天氣禁止進行室外訓練，球員容易被雷擊傷。雨天踢球，關節、肌肉、韌帶、骨骼受傷的機率成倍增長。另外，場地溫度過高，大風，大霧等惡劣天氣則不適宜室外訓練。
  - *場地*：
    - 【室內】訓練時，要確認是否具有危險性的物體在練習區域的周圍。不鼓勵球員間過度激烈的碰撞。室內場地有低天花板時，練習時應儘量讓球處於頭部以下。
    - 【室外】訓練時，需保證移動的球門保持固定。確認周邊環境的安全。在球場以外的區域也要確保沒有安全隱患。球如果掉於危險區域，切勿讓兒童靠近。

4 安全措施

1、兒童參與足球訓練的要求以及基本安全保障

1.1 堅持原則

- *裝備*：
  - 【球衣球褲】需具有良好的透氣性、疏水性，穿著舒適，推薦選擇單層、透氣、輕薄的球衣和球褲。
  - 【護腿板】它的作用主要在於保護足球運動員的小腿和腳腕。比賽中可能會不小心被踢到小腿，而護腿板就可以起到緩衝、分散衝擊力的作用，減少脛骨、腓骨骨折的可能性。
  - 【手套和防護長褲】守門員需要一副專用的手套和防護長褲，有助於保護手部關節和分散身體在與地面接觸時受到的衝力，從而降低受傷的機率。
  - 【足球襪】有利於保護兒童的小腿，長筒足球襪還可以用於裝護腿板，起到雙重保護的作用。
  - 【足球鞋】需配備至少一至兩雙舒適的足球鞋，如果球鞋太大，則在急停等環節因包裹性差等問題容易造成運動傷害； 而如果太小，則會頂住腳趾，造成淤血、腳趾甲脫離等後果。
  - 【冬天穿著】冬天訓練有必要要求兒童有正確的著裝，推薦緊身衣、圍脖、手套、長筒襪等。
  - 【眼鏡】足球活動時，不得佩戴有框眼鏡，需佩戴運動眼鏡或是隱形眼鏡。
  - 【不可佩戴有危險性飾品】足球活動中，不得使用或佩戴可能危及自己及其他隊員的裝備或任何物件（包括各種珠寶飾物）。因為在快速的奔跑下以及激烈的拼搶當中，眼鏡容易掉落損壞，更嚴重可能會致失明，甚至危及生命安全。

4 安全措施

1、兒童參與足球訓練的要求以及基本安全保障

1.2 責任

- 每位教練及相關球員職員都有責任、義務保護兒童的健康和安全，發現兒童有危及安全的行為，要立刻給予制止和教育。如遇到出現傷害事故，要及時給予相應的救助。

1.3 相關人士

- 進行訓練時，要有教練、助理教練和隊醫等相關人士在場。

1.4 參加足球比賽及活動

- 兒童外出參加足球比賽或其他足球活動時，如無家長陪同，須乘坐公交車或者球隊統一安排的大巴，不得乘坐私家車； 視活動具體內容，須有領隊帶隊，安排足球教練、助理教練、隊醫等隨隊，以保障安全。

1.5 安全教育

- 外出參加比賽和訓練等，出發前須事先向兒童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亦需要向家長進行溝通，兒童須與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等簽署安全責任書；球隊需制定相應的安全工作預案。

1.6 足球場地、器材的安全與保護

- 公共的運動場地、器材是政府的財產，要合理分配和使用。做到人人愛護、人人保護公有財產和設施。
- 加強對足球器材的保護意識，消除各種不安全因素，室內要配備足夠的消防設施。
- 定期檢查足球場地、器材、器械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對發現的安全隱患及時解決。

4 安全措施

2、運動過程中需要做到的保障措施

2.1 兒童

- 活動前要求充分熱身，避免太熱或者太冷的天氣在體育場外進行訓練。
- 訓練前應配備水和護腿板等足球裝備，配齊必要的藥物。
- 如遇受傷或感到疼痛請停止訓練，並告知在場教練。
- 瞭解足球相關規則並遵守。
- 訓練期間，尊重教練。比賽期間，尊重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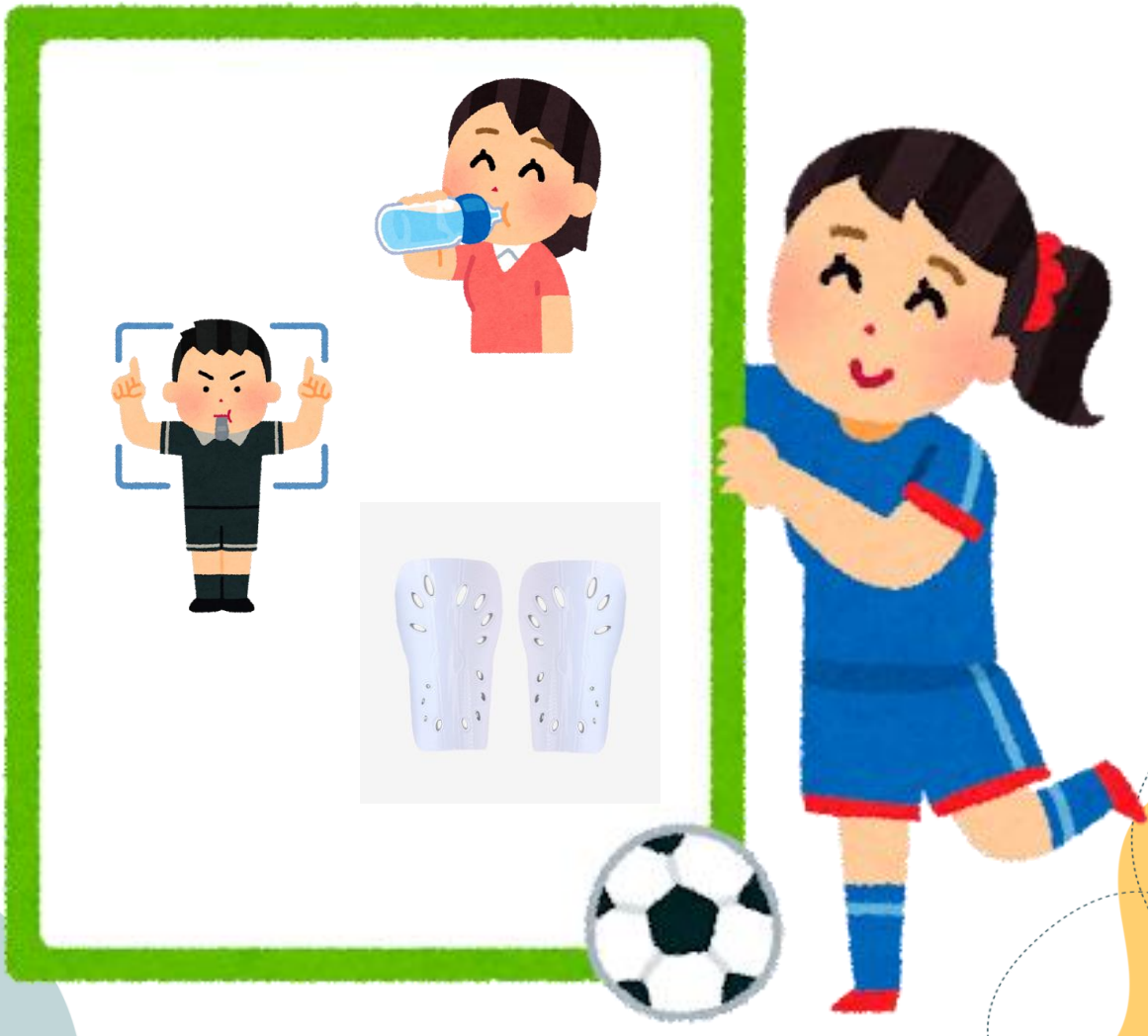

4 安全措施

2、運動過程中需要做到的保障措施

2.2 教練

- 加強在練習和比賽中責任心，強調安全及公平的比賽。
- 說明並強調參與者需遵守安全規則。
- 妥善規劃活動，計劃不周的足球訓練會導致受傷，必須以漸進的方式教導足球技能，並注意練習期間的強度及質量。
- 合適的分組。根據年齡、身高和能力來安排兒童一起活動。
- 照顧受傷的兒童：避免讓有受傷的兒童再去從事其他可能造成更大傷害的運動。
- 合理安排足球訓練的運動量和運動強度，關注體質較弱的兒童狀況，對因特殊原因不能活動的兒童進行合理安排。
- 要清楚說明動作要領，做出示範動作，提出注意事項。
- 發現有兒童打鬧或做出危險動作，要馬上糾正或制止。
- 若發現兒童身體有強烈的不良反應，要及時安排救治。
- 如果在比賽或足球課時，發現兒童嘔吐、暈到、受傷等突發情況應立即採取以下處置措施：
  - 迅速通知隊醫、教練或者領隊。
  - 隊醫對兒童狀況做出初步診斷及必要的處置，如果病（傷）較為嚴重，要立即送就近醫院醫治。
  - 事後及時做好病（傷）情及臨時處置情況記錄。
  - 領隊、教練及時將兒童的情況通知家長。

4 安全措施

3、澳門足球總會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所有相關人士務必遵守規定，內容如下：

3.1 保護兒童，避免受到虐待

- 兒童虐待指兒童的父母或其他撫養人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對待兒童，造成兒童身心傷害的行為。包括：*疏忽*、*暴力傷害*、*性虐待*、*精神虐待*。
  - *疏忽*：疏忽是持續地不能滿足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物理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導致他們的健康和發展受到嚴重障礙。疏忽可能涉及家長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和住所(包括驅趕離家或遺棄),未能保護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身體和情感上的傷害或危險,未能提供足夠的監管(包括採用不足的照顧者),未能確保其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或治療。 亦可能包括忽視或沒有回應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
  - *暴力傷害*：身體虐待可能涉及擊打、搖晃、投擲、下毒,燒傷或燙傷、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 式令兒童或青少年的身體受到傷害。運動其間的身體虐待例子包括,過度體罰、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參與超越他心智或身體負荷的訓練及比賽、限制傷建人士、襲擊其身體、給予兒童或青少年藥物以提高其表現,或阻礙兒童發育。
  - *性虐待*：性虐待包括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性活動,這可能涉及不恰當的觸摸、插入或非插入的性行為。亦可能包括非接觸式活動,如要求兒童或青少年觀看或拍攝性照片或網上圖片 、觀看性活動,或鼓勵兒童或青少年在性方面作出不恰當的行為。
  - *精神虐待*：在日常生活中，對兒童提出與其年齡不相符的期望，涉及超越他們能力的互動，或是過度保護，又或是阻止他們參加正常的社交活動。在運動中，兒童受到不斷的批評、謾罵、挖苦或欺凌。可能包括被排斥參與活動、不被揀選入團隊、不獲輪替球員位置，或者更細微的行為動

4 安全措施

3、澳門足球總會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所有相關人士務必遵守規定，內容如下：

3.2 保護兒童個人私隱和個人權利

- **掌握兒童的思想狀態:**
  - 在複雜的社會環境中，總有一些不健康的因素在腐蝕著兒童的心靈，如結交一些不良朋友、養成抽煙喝酒的不良嗜好等等。相關人士在生活中要注意觀察的言行，及時掌握這些屬於兒童“隱秘世界”的蛛絲馬跡，以便於對症下藥，給予他們正確的導向。
- **尊重兒童的獨立人格：**
  - 隨著年齡的增長和獨立人格逐步形成，兒童的“保密性”需求越來越強，如日記和書信、與同學交往與談話的內容等，他們往往都不願主動向長者披露。 切記不能採取偷看日記、私拆信件等“間諜”手段來瞭解兒童，而應轉以朋友的身份與他們融洽相處，與他們平等地進行對話情感交流。
- **個人權利：**
  - 每個兒童都平等地享有公約所規定的全部權利，兒童不應因其本人及其父母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觀點、民族、財產狀況和身體狀況等受到任何歧視。涉及兒童的一切行為，必須首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所有兒童都享有生存和發展的權利（兩者完整兼具），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發展。

4 安全措施

3、澳門足球總會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所有相關人士務必遵守規定，內容如下：

3.3 絕對禁止兒童對毒品和興奮劑的使用

3.4 所以相關人士禁止參與或間接參與賄賂、貪污，投注、操縱球賽

3.5 不要責備或給兒童施加不必要的壓力，禁止在兒童面前作出不良行為

- 如：吸煙、飲酒、吸毒、打架鬥毆或使用粗俗言語等等。

3.6 尊重我的職業立場，與兒童保持適當的界限，在開放的環境中工作，避免與兒童獨處

3.7 不能與兒童進行或允許任何言語、身體或性挑釁性的遊戲，或不適當地觸摸兒童；與未滿 18 歲的球員發生任何性關係，包括對兒童發表性暗示評論

3.8 不能誘導兒童用於性目的。

- 它是指與兒童建立/增強信任關係的過程，無論是面對面的，還是通過使用互聯網或其他數位技術，以促進線上或線下的性接觸。

5 招募、篩選與培訓

對於教練、助理教練、隊醫等與兒童有密切接觸機會的人員招募，應執行嚴格完善的篩選措施和開展科學有效的培訓課程，明確規定每一個職位的職能和每一個職位涉及兒童的程度，並進行風險評估，盡可能降低對兒童安全造成的風險。相關人員需出示以下證明，才能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

1. 身份證明：出示個人身份證明，包括身份證、護照等具有高認可度的證明；
2. 個人信息：收集個人資訊，包括當前住址、工作內容、聯絡方式等；
3. 刑事紀錄：查核個人刑事犯罪紀錄；
4. 教練資格：具有澳門足球總會相關足球教練證書，或同等效力的相關足球教練證書。

6 比賽、活動及訓練營

在本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政策仍然適用於總會、學校、足球學校、代表隊、集訓隊、球會或任何足球組織團體。

7 透明度及教育

本政策無論是在網上或以印刷品的形式發佈，都應當讓所有相關足球團體予以瞭解和知悉。本政策必須提供給所有澳門足總教練培訓的參與者，並適用於所有進修課程及教練註冊步驟。

澳門足球總會

兒童保護政策